镇江市行政中心部分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8 号

乙方：浙江禧进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69 号华星科技苑 C 座 C116 室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镇江市行政中心部分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100-JSWX-G2025-0064）招标文件、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函；

1.3 开标（报价）一览表；

1.4 服务方案；

1.5 中标通知书；

1.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服务范围及模式

2.1 镇江市行政中心 8 号楼机关食堂一楼的第一餐厅（餐

位 316 个、餐厅面积 659.75 平方米、后厨面积 648.91 平方米），二楼的第二餐厅（餐位 236 个、餐厅面积 498.09 平方米、后厨面积 91.38 平方米），二楼第三餐厅（餐位 312 个、餐厅面积 590.13 平方米、后厨面积 134.04 平方米），总面积约 2600 平方米，早餐按 500 人，午餐按 1600 人保障，晚餐按 300 人的需要予以保障。

2.2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一个餐厅、一个厨房，经营面积约 1800 平方米，早餐按 150 人，午餐按 400 人保障，晚餐根据甲方的需要予以保障。

2.3 镇江市财政局机关食堂一个餐厅、一个厨房，经营面积约 200 平方米，早餐按 60 人，午餐按 160 人保障。

2.4 餐饮服务模式：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品加工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提供营收报表，并保证所有售卖不产生利润,如果乙方的利润率超过 5%，其利润则要在服务费中加倍扣除。

2.5 餐饮供应方式：本着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采用自选套餐与零点、特色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

2.5.1 市行政中心食堂一楼第一餐厅每天供应三餐，早餐自选餐，中、晚餐以套餐形式供应，套餐标维 14 元/份(保障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份米饭、一份汤，一份酸奶，一个水果），提供选择大荤至少保障 4 种、小荤至少保障 4 种、当季时令素菜至少保障 4 种；二楼第二餐厅以特色自选

方式供应并且成本价售卖；二楼第三餐厅以零点自选为主（大荤价格 4 元，小荤价格 3 元，蔬菜价格 1 元，米饭 0.5 元）。做好膳食计划、调配，避免浪费，做好营养配餐，大荤、小荤、素菜膳食结构合理，素菜以当季时令菜为主，并且杜绝出售隔顿隔夜菜。供应工作日早餐、中餐及晚餐，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予以保障，公休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的需要予以保障。

2.5.2 市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早餐和中餐参照市行政中心食堂标准进行保障，晚餐及公休法定节假日根据甲方的需要予以保障。

2.5.3 市财政局食堂每日供应两餐，早餐以零点餐形式供应，面条（水面、干拌面）、粥、包子（一荤、一素）、饼（一荤、一素）、点心、小咸菜、面条配菜、豆浆，素面 2 元/份、荤面（腰花面 7 元/份、肉丝面 5 元/份、猪肝面 5 元/份）、荤包 2 元/个、素包 1 元/个、饼（荤 2 元/块、素 1 元/块）、鸡蛋或茶叶蛋 1 元/个、小咸菜 0.5 元/份、点心 1-3 元/份，免费提供粥、蔬菜（青椒、生姜丝、生菜、韭菜、芹菜和豌豆芽）和豆浆；中餐以零点餐形式供应，保障二大荤、一小荤、两素菜（时令蔬菜）、一份米饭、一份汤（荤）、一份小菜、一份酸奶或一个水果和一份杂粮（红薯、山药、玉米和南瓜），大荤价格 4 元/份，小荤价格 3 元/份，蔬菜价格 1 元/份，免费提供米饭、汤、水果或酸奶、杂粮和一

份小菜，在端午节、中秋节、农历2月初八和腊月初八等传统节日在午餐为就餐职工免费提供一份（粽子、月饼、水饺和腊八粥），早、午餐免费提供酱油、香醋、辣椒酱和咸蒜，夏天免费提供绿豆汤。供应工作日早餐和中餐，其他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予以保障。

3、服务费用与餐费结算

3.1 在餐饮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伍分，¥4875333.15元/年（**包含镇江市市级机关生活服务中心服务人员费用共¥800000元/年**）。

3.2 服务费结算，签订服务合同10个工作日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乙方的前期运转经费。其余部分由甲方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当月得分结算当月服务费，乙方在收到当月服务费后，按月支付镇江市市级机关生活服务中心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开展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从而进行服务费月支付，如年终考核分在85分以上（12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分），将年底一次性支付预留的10%服务费。根据甲方制定的餐饮服务考核管理办法，由甲方委派的监管小组对乙方的餐饮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日常考评和满意度测评，并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每月考核后达到支付条件，乙方需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7个

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3.3 餐费结算，每季度根据刷卡次数进行核算后支付（一楼餐厅套餐 8 元，6 元另结算；二楼第二特色餐厅、第三餐厅：按照刷餐卡次数，6 元及以上，另结算 2 元）。

3.4 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内，年度考评 85 分以上（12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分），且没有发生必须解除合同的重大事项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格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调整、地方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3.5 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6 本次成交餐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所有人员工资费用、加班费、社保费、员工体检费用、劳保用品费用、员工工作服费用、培训费用、食堂用洗涤剂类费用、食堂一次性用品费(餐盒、手套、口罩、餐巾纸等)、管理费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7 采购食品原材料费用的结算，每月按甲方确认的数量、价格与乙方结算。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每月底由乙方向甲方开票结算。

3.8 上述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发票。

4、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乙方食品原材料定点批量采购，价格不得超过周边超市、市场零售价，若食品原材料采购渠道不正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原材料证照不齐，或者甲方有需要的，甲方随时有权收回采购权。出现采购劣质食品，发现一例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1000 元整；发现第二例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3000 元整；发现第三例甲方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5000 元整。若出现原材料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所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项目全部服务费。

4.1.2 甲方授权监管工作小组对乙方安全、餐饮质量、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日常考评和满意度测评，并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日常考核及结果运用：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考评小组，每天对照《市行政中心餐饮服务日常考评细则》对机关食堂进行巡查检查，实行扣分制管理，扣分事项书面通知，每月底汇总评分，满分 100 分，得分 95 分以下的，在 95 分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 元，从支付给乙方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若有低于 85 分的，扣除当日餐补；满意度测评及结果运用：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考评小组，每

天通过手机 APP 由用餐人员对机关食堂的菜肴质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满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5 分的，在 95 分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 元，按天计算，从支付给乙方的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若有低于 85 分的，按当日就餐人次×6 元的标准从当月服务费扣除。年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下（12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分），甲方有权扣除年终 10%考核费用。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为试用期,如试用期未能按合同、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或试用期有出现月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1.3 乙方须接受监管人员的监管，甲方委派的监管人员负责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制作食品质量及安全、成本核算等进行监管审核。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甲方授权监管工作小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成效不明显，遭到再次投诉，甲方启动责任追究制，按照“受理投诉、调查取证、责任追究”的处理程序，在取得真实可信证据后追究乙方责任，甲方视情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的 1000-5000 元整。

4.1.4 各项服务管理检查中发现乙方在礼节礼貌、仪表仪容、环境卫生、服务态度、食品卫生、工作质量、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出现一般性失误时，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出现较大失误时，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每张整改通知经核实，扣除乙方当月项目服务费 1000

元，如出现严重失误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4.1.5 甲方将现有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用具等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甲、乙双方进行盘点，办理交接手续。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各执一份。

4.1.6 甲方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气正常供应（不可抗力除外），所需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对所提供的易碎类餐具单品种，每年不得超过10%的合理损耗，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承担，可以在服务费中扣减。

4.1.8 对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价格跟踪监督，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食品卫生、生产安全、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

4.1.9 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一切费用，如有上述费用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

4.1.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用工情况，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员工相关待遇，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支付员工待遇相关信息，尤其是缴纳保险信息等。若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并给员工补偿。乙方员工年龄不得超过男 58 周岁，女 53 周岁，不得使用童工。乙方管理人员变动

以及员工招聘、辞退必须与甲方沟通，并送甲方备案。

4.1.11 乙方须爱护甲方的公共财物,正确使用各类厨房设备,如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在其服务费中扣减。如因增加服务项目添置设备，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无权擅自改变厨房、餐厅结构和设备位置，如乙方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用餐，维修费、误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4.1.12 甲方职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无理要求，保证乙方的工作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协调。

4.1.13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资金使用情况。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及技术服务，负责菜点工艺流程实施与管理及餐饮服务。乙方所有售卖均不得产生利润。经甲方授权后乙方负责食品原料采购和食品原材料质量。甲方负责对成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数量、价格监管及成本核算。乙方需按月向采购人提供营收报表。

4.2.2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辅料的价格不得高于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以周边超市价格为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程序规范，确保卫生及质量。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饭菜及相应的餐饮服务。

4.2.3 乙方应协助办理场所的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和续延手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服务员、洗菜员、厨师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员工名单和有关材料复印件先交甲方审核备案)，方可在甲方餐厅服务。所辖员工每年不少于一次健康体检，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立即离岗。厨房用品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程，不得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确保食品生产安全。

4.2.4 乙方所有员工进入岗位前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使用一次性卫生手套口罩等，不得佩戴戒指、项链。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区域，工作时不得会客、吃食品、大声喧哗和聊天。

4.2.5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及所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2.6 乙方每周五前必须向甲方报送下周菜单及菜品价格，取得甲方认可。每月征求意见，及时改正，不断提高饭菜质量。乙方应根据就餐人数的变化，及时调整配餐数量，以控制成本，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如遇就餐人员批量增减，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4.2.7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用餐时间规定，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正点开餐，在食堂开餐前 10-15 分钟确保所有饭菜品全部摆放到位，开餐前 5 分钟所有服务人员站立到指定岗位等

待开餐。

4.2.8 用餐期间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菜肴不断档，数量充足，不可出现甲方人员无餐可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用餐时间内饭菜温热，坚决杜绝冷饭、冷菜现象。

4.2.9 食堂内所需的易耗品(消毒、洗涤、保洁、手套、口罩、餐巾纸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

4.2.10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因管理、工艺流程不到位，引起病原性传播或食物中毒，经政府部门检测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2.11 乙方必须保证所辖工作区域内地面清洁，下水道通畅，无积水。工作场所整洁，无灰尘，墙壁无霉斑。各种餐具用品及时消毒，做到卫生、洁净。餐厅(厨房)无蝇、无虫，排油烟设施罩清洁，不滴油。

4.2.12 乙方所需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即乙方为用人单位，所属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劳务和雇佣关系)，甲方不提供住宿、交通等便利条件，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内部或外界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用工纠纷、卫生检测费、税金、政策性规费等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4.2.13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食堂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事故，由乙方依法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

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若发生事故,在事件解决完毕前，甲方可暂停支付与乙方责任相当金额的服务费用。

4.2.14 乙方工作区域内每天的生活垃圾，工作垃圾(含纸箱、瓶罐等废品)，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集中处理，乙方无权与第三方垃圾处理一事再签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次按 1000-2000 元计算）。

4.2.15 乙方应从严加强员工管理，不得在厨房内进行食品外加工，不得在工作区域内吸烟，不得直接收取就餐人员现金、不得私自使用或调用甲方的各类烹饪调味品；尤其不得偷盗甲方的生产原材料、辅料、设施设备等，上述现象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每次按 200-1000 元计算），乙方应配合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4.2.16 乙方须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财物,正确使用各类厨房设备,如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在其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4.2.17 乙方承诺妥善处理交接事项,包括人事、设施、物品等。确保做好衔接工作,保证餐饮的正常供应。如若出现交接时发现与承诺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交接,并终止合同。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经双方核对当月服务费无误后，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应书面向甲方催告，乙方经催告满三个月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停止供餐，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变相分包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5.3 在就餐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及相关部门鉴定，如确属乙方所提供的食物造成，由乙方负责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5.4 合同期内，乙方应负责食品安全卫生及水电气的使用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等事故,由乙方依法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若发生事故,在事件解决完毕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与乙方责任相当金额的服务费及餐费。

5.5 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外，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附随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服务费 20%的

违约金。

5.5 无论本协议双方是否有其他约定，对于无论何时或由何种原因引起的任何性质的各自预期利润的损失、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损害，甲乙双方将互免对方的责任。

6、税费

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8、转让和分包

8.1 本合同不得转让。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纠纷解决办法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一个季度为试用期,如试用期未能按合同、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或试用期有出现月度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合同解除终止后，合同甲乙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10.3 使用权中断或服务被中止/暂停

1) 一旦服务场所使用权被中断，包括但不仅限于部分场所关闭、加锁以致人员无法正常进入或能源被切断，乙方的责任将暂停，并且乙方不对这种服务暂停承担责任。但乙方将尽力使它对本协议所述的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小。

2)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被中止/暂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以及服务在中止/暂停期间乙方的固定成本。

10.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在 15 天内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88 号

电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浙江禧进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69 号华星科技苑 C 座 C116 室

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镇江市行政中心餐饮服务考核管理方案

为加强对市行政中心餐饮服务外包单位的监管考核，不断提高行政中心餐饮服务水平，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外包单位签订的招标合同约定，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单位：_____ 。

二、考核内容

市行政中心机关食堂、自助餐厅、接待餐厅的菜品质量、成本核算、服务态度、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用餐满意度等。

三、考核办法

实行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双百分考核，考核得分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一）日常考核

1. 对照《市行政中心餐饮服务日常考评细则》（附表 1），每天对外包餐饮单位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以 100 分为基数，实行扣分制管理。扣分事项以《餐饮外包单位考核整改通知单》（附表 2）形式书面通知考核对象。

2. 日常考核由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得分情况当日向考核对象反馈并听取意见。检查时间为工作日早上 5:30 开始至晚餐结束，休息日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检查考核。

（二）满意度测评

每天由就餐的机关干部职工通过手机 APP 或定期通过《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附表 3），对菜肴质量、服务态度、

环境卫生等进行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三） 结果运用

日常考评和满意度测评得分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得分情况在月底汇总，凡有得分 95 分以下的，在 95 分基础上每减少 1 分扣除 300 元，若有低于85分的,按当日就餐人次×6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日常考核和满意度测评两个得分均低于 95 分的，重复扣除服务费。外包单位所有售卖不得产生利润，如实际利润超过5%，则要在服务费中加倍扣除，在月度支付服务费时兑现。年终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12 个月月度考核平均分），将年底一次性支付预留的 10%服务费。。

四、考核要求

1. 成立监管小组。由机关生活服务中心监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对外包餐饮单位的日常考核、满意度测评、成本核算、结算服务费等，并定期邀请市食品监督检测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检查。

2. 完善工作机制。实行日查日反馈机制，当日扣分情况当日通报给外包单位。实行周例会机制，监管工作小组和外包单位每周五召开一次点评会，互相通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审核下周菜单。实行月度考核结算机制，监管小组月底对当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根据得分情况研究确定服务费支付事宜。

3. 严肃工作纪律。监管小组成员开展工作时要文明检查，统一监管标识，客观公正打分，不得故意刁难外包服务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对外包餐饮单位“索、拿、卡、要”，若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市委巡察办、市政务服务办食堂参照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餐饮服务日常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 2：餐饮外包单位考核整改通知单

附表 3：餐饮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表



附表 1

镇江市行政中心餐饮服务日常考评细则

测评人：　　日期：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组织管理（10分）	未建立物品进、出库管理制度，未建立各类日常登记台帐，未及时报送营收报表，有一项扣 1 分；	
	工作人员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且未通过公安部门政治审查的，有一个扣 1 分；	
	每周菜谱未及时上墙公示的，扣 1 分；	
	无有效健康证明的，有一个扣 1 分；	
	服务人员的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少一个扣 1 分；	
	管理、技术人员相应资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少一个扣 1 分；	
	每天对上班人员进行晨检，并留有记录，未开展的扣 1 分。	
卫生管理（15分）	餐厅及工作区域地面不干净、湿滑，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有一处扣 1 分；	
	墙面、台面有污渍的，有一处扣 1 分；	
	盛具、餐具未按程序清洗、消毒、存放的，有一处扣 1 分；	
	冰箱内食品摆放生熟不分的，有一处扣 1 分；	

	仓库环境不卫生，物品摆放散乱的，有一处扣 1 分；	
	无防“四害”措施的，有一处扣 1 分；	
	食品添加剂存放、领取不规范的，有一处扣 1 分；	
	灶台、排烟罩不干净、油腻，不定期清洗，有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摆放不合理，不定期清洁，有一处扣 1 分。	
服务质量（20 分）	未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饰品外露的，有一人扣 1 分；	
	服务不礼貌，与顾客发生争吵的，有一起扣 1 分；	
	不准时开餐，有一起扣 1 分；	
	饭菜供应不及时，数量不充足，有一次扣 1 分；	
	碗、盘、筷子、餐巾纸补充不及时，有一处扣 1 分；	
	工作期间接打电话、抽烟、聊天的，有一起扣 1 分；	
	餐厨回收不及时的，有一起扣 1 分；	
食材质量（15 分）	食材进货渠道不正规，票、证不齐全，有一起扣 1 分；	
	食材不新鲜，发生变质现象的，有一起扣 1 分；	
	使用违禁食材或转基因食材的，有一起	

	扣 1 分；	
	食材价格严重超过周边超市价格，有一起扣 1 分；	
	食材的清洗须不符合卫生要求，出现头发等异物的，有一起扣 1 分；	
菜品质量（20 分）	菜单、菜谱设计不合理，营养搭配不均衡，有一起扣 1 分；	
	菜式每月更新低于 30%的，扣 2 分；	
	菜单、菜谱不提交监管小组审核，或提交审核但未根据要求调整的，有一起扣 1 分；	
	食材加工不规范，菜品的色、香、味、形较差的，有一起扣 1 分；	
	菜品供应出现冷饭、冷菜的，有一起扣 1 分；	
	出售隔顿的蔬菜、超过两天的荤菜，有一起扣 2 分；	
	菜品的定价未经监管小组认可的，有一起扣 1 分；	
	未做剩餐登记台账的，有一起扣 1 分；	
	未做留样管理及台账的，有一起扣 1 分；	
	菜肴价格过高的，有一起扣 1 分；	
	外卖食品未低于市场价格 15%的，有一起扣 1 分。	
安全管理	食材的选用、加工各环节，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法规，出现轻微食品	

（15分）	安全生产事故的，扣5分。	
	不按规范使用水、电、燃气，不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开展安全培训，出现轻微火灾事故的，扣5分。	
	不按规范操作、使用食堂设施、设备，下班后未关闭设施设备（水、电、气）的，有一次扣1分。	
	若发生轻微工伤事故，扣2分。	
	未按规定制止餐饮浪费的，有一起扣1分。	
	未按规定治理塑料污染的，有一起扣1分。	
投诉管理（5分）	机关干部职工现场投诉，或者通过电话、意见箱、12345热线等渠道投诉，一经查实，有一起扣1分。	
月考评得分		



附表 2

餐饮外包单位考核整改通知单

监管人：　　通知时间：

外包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考评意见	
外包单位签收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给外包单位，一份考核小组留存。

附表 3

市行政中心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单位：　　日期：

种类	测评内容	满意（100分）	基本满意（80分）	不满意（60分）	得分
工作日早餐15%	菜肴质量（40%）				
	服务质量（30%）				
	环境卫生（30%）				
	得分：				
工作日中餐50%	菜肴质量（40%）				
	服务质量（30%）				
	环境卫生（30%）				
	得分：				
工作日晚餐15%	菜肴质量（40%）				
	服务质量（30%）				
	环境卫生（30%）				

	得分：				
节假日供餐20%	菜肴质量（40%）				
	服务质量（30%）				
	环境卫生（30%）				
	得分：				
合计得分					

